

金彩人生

資產保全 醫療維護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本產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為RR1-RR5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康健人壽金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文號：102.09.16(102)康商字第078號函備查；104.08.04按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進行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5.01.01康健(商)字第1050000010號函備查

107.05.02按107.04.09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0701號令進行修正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1.12.31(101)康商字第069號函備查；104.08.04

按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進行修訂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全心照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6.03.20康健(商)字第1060000027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3.03.31(103)康商字第053號函備查；104.08.04按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進行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居家療養保險金、特定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6.10.03(100)康商字第083號函備查

106.01.01按105.0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進行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3.03.31(103)康商字第049號函備查；104.08.04按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進行修訂

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期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104.10.07康健(商)字第10400000850號函備查

106.01.01按105.0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進行修訂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一至三級重大殘廢保險金。

定期定額機制 持續累積幸福 讓您的保障不中斷



癌症保障



特定傷病



住院醫療



意外傷害



豁免保費



殘廢扶助金



重大傷病

本專案注意事項

0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可能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政治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消費者應審慎評估。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康健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本投資型商品之最大可能損失是所有投資本金。02.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0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04.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05.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06.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0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0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之內)。0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例如：保單權利之行使、變更、解除、終止)，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銷售人員、康健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或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10.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11.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12.為維護客戶權益，康健人壽已就投資型商品保障部分(不含投資部分)依規定提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13.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14.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15.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16.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如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17.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康健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18.有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19.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號：02-6623-1688。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免付費服務或申訴專線：0800-011-709。



All In One 的保單一次擁有 **8** 大保障







附約給付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及保單條款

幣別：新臺幣/元

以投保癌症保障保額100萬；特定傷病保額100萬元；住院醫療保額1,000元；意外保障保額100萬元；殘廢扶助保額3萬元；重大傷病保額100萬元；豁免保費保額12萬元為例

	保障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備註
 癌症保障 等待期間：90天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100萬	保險金額x30% (給付以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侵襲性癌症」係指前項「原位癌」以外之其他癌症。		保險金額扣除如已申領之「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附約即行終止)
	13項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50萬	除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x 50% (給付以一次為限)
	1.食道惡性腫瘤 2.胃惡性腫瘤 3.結腸惡性腫瘤 4.直腸，直腸乙狀結腸連接部及肛門之惡性腫瘤 5.胰惡性腫瘤 6.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 7.子宮頸惡性腫瘤 8.腎惡性腫瘤 9.腎盂惡性腫瘤 10.淋巴肉瘤及網織肉瘤 11.何杰金病 12.淋巴及組織細胞組織之其他惡性腫瘤 13.多發性骨髓瘤及免疫增生性腫瘤		
 特定傷病 等待期間：30天	22項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萬	一次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附約即行終止)
	1.運動神經元疾病 2.肌肉營養不良症 3.多發性硬化症 4.心臟瓣膜手術 5.昏迷 6.再生不良性貧血 7.主動脈手術 8.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9.帕金森氏症 10.良性腦腫瘤 11.阿爾茲海默氏症 12.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13.病毒性猛爆性肝炎 14.重度燒燙傷 15.脊髓灰質炎 16.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 17.急性腦炎 18.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19.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 20.嚴重頭部創傷 21.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22.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住院醫療 等待期間：30天	住院日額保險金 <small>註一</small>	1,000/日	同一保單年度每次最高365天，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每次最高90天
	居家療養保險金 <small>註二</small>	500/日	同一保單年度每次最高365天，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每次最高90天
	特定病房保險金 <small>註三</small>	2,000/日	每次最高180天
	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0x 手術項目比例	手術項目比例5%~300%

	保障項目	保險(給付)金額	備註
 意外傷害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其傷害事故若為該附約條款第2條所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則給付保險金額的2倍(200萬) 註四
	殘廢保險金	100萬X 5%~100%	
	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100萬X 5%~100%	其傷害事故若為該附約條款第2條所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另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註四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1,000/日	住院每次最多180日，骨折未住院給付根據骨折程度及部位而定。
	加護病房保險金	1,000/日	每次最多180日
 殘廢扶助 等待期間：30天	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註五	每月30,000元/ 120月	第一級殘廢給付開始日為殘廢確定之日起180日以後其殘廢狀態持續存在的下一保單週月日起給付；第二至六級殘廢給付開始日為殘廢確定之日起的下一保單週月日起。
	一至三級重大殘廢保險金	240萬	致成一至三級殘廢等級之一者，且符合申領「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時，另按保險金額的 80倍 一次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
 重大傷病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	一次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附約即行終止)
	8項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	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一次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附約即行終止)
	1.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詳細疾病名稱請參閱保單條款) 2.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3.慢性精神病 4.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5.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6.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連續達二十一天以上 7.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8.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腹水無法控制； (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3)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初次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一次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理賠認定簡單明確。 ★八項特定重大傷病另按確診當年度保額一倍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無等待期，保障立即生效。			
 豁免保費 等待期間：30天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二至六級殘廢」或「嚴重燒燙傷」之豁免保費 註六	豁免保險費 每月10,000元/ 120月	投保對象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後，任何「保險金額」的增加不列入豁免。

◎符合豁免條件後，保證持續投資120個月

◎康先生於35歲時投保康健人壽金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月繳保費NT\$2萬元，投保壽險200萬，同時附加鑫富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VWP)保險金額NT\$24萬元(月繳保費NT\$2萬元X12)，請問康先生該年度每月要被扣除的豁免保費之保障費用為多少？

→ 康先生該年度每月要扣的豁免保費之保障費用為保險金額24萬元÷每1萬元保額 X 費率1.32 → NT\$32元(31.68)

◎康先生於40歲時，在上下班途中因意外導致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六級殘)，請問康先生可獲得之給付為？

→ 自符合豁免條件起，豁免最近一期主契約每期保費NT\$2萬至豁免期間(120月)屆滿

◎承上，若康先生於45歲時不幸身故(已豁免至第60個月)，請問康先生之受益人可領取多少理賠金？

→ 剩餘豁免每期保費NT\$2萬至豁免期間(60個月)一次貼現給付及壽險保障200萬元



附約給付內容備註說明


- 註一** 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35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註二** 本公司支付被保險人「住院日額保險金」時，並另按該次「住院日額保險金」之二分之一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
- 註三** 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居家療養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2倍乘以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特定病房保險金」。
- 註四** 傷害險附約所稱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一)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發生條款第2條第2項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二)因當地主管機關認定之暴風或洪水，而發生條款第2條第2項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但前往事故地點之救難人員不適用此款約定)(三)於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條款第2條第2項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 註五**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以預定利率1%計算剩餘「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現值，一次給付。
- 註六** 因疾病或傷害造成「二至六級殘廢」或「嚴重燒燙傷」時，自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依約定定期豁免最近一期之「主契約每期保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符合前述豁免保險費條件後，主契約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契約效力停止或終止時，本公司將其剩餘期間未豁免之保險費，以預定利率1%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要保人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相關費用


1. 保費費用：0%
2. 保單管理費：(一)基本維護費用：每月新臺幣150元
(二)投資管理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第1~20年：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25%，第21年後：0%
3. 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主契約條款之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主契約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如有附加附約者，並須加計保險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費用，其費用詳如所附加之附約條款中「保險成本」之定義。
4. 基金轉換費用：每一年度申請轉換次數在6次(含)以內者，不收取轉換費用；超過者以轉出價值之0.5%收取。
5. 解約/部分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終止契約時之保單帳戶價值X下列費用率
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之金額X下列費用率

年度	1	2	3	4	5	6	7+
解約/部分提領費用率	25%	20%	15%	10%	5%	5%	0%

6. 申購基金手續費及基金贖回費用：由康健人壽負擔，不再另行收取。
7. 其他投資相關費用：基金經理費、基金保管費及基金管理費由投資機構收取，且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8. 注意事項：
 - (一) 因申請附加附約時，附約之保險成本將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按月扣除，請同時考慮提高每期保費，避免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時，造成附約保單停效，影響您的保單權益。
 - (二)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康健人壽鑫富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鑫富一年期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全心照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無，最低：無；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服務據點或康健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或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三) 附約等待期間：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天。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特定傷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疾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康健人壽鑫富一年期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疾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康健人壽鑫富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疾病」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天。
 - (四) 重大傷病附約投保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本附約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被保險人年齡	0歲~80歲
	要保人年齡	需年滿20足歲
	要保人限制：不受理美國公民/居民、加拿大、英國及愛爾蘭等國籍人士	
	基本保額	最低：30萬元 最高：3,000萬元
被保險人0~15歲最高保額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		
保費限制/繳交方式 (限分期繳) (以仟元為單位)	1.最低月繳3,000元 (首期需先繳交2個月保費) 2.最高月繳25,000元	
如附加附約時，50歲以下為月繳5,000元起；51歲起為月繳7,000元起		
繳費方式	首期保費：現金匯款 續期保費：銀行自動轉帳	

金彩人生保險專案主約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	癌症保障&住院醫療 &特定傷病	1歲~65歲(可續保至95歲)
		殘廢扶助	1歲~60歲(可續保至80歲)
		重大傷病	16歲~65歲(可續保至80歲)
		意外保障	16歲~55歲(可續保到75歲)
		豁免保費	20歲~60歲(可續保至65歲) 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重大傷病保額 ^{註1}	50萬元~300萬元	
	癌症保障保額 ^{註2}	50萬元~100萬元(50歲以上，最高保額為50萬元)	
	特定傷病保額 ^{註2}	50萬元~200萬元(1歲~15歲，最高保額為100萬元)	
	住院醫療保額	日額1,000元~3,000元	
	意外保障保額	100萬元~300萬元	
豁免保費保額	*為主約之年繳化每期保費		
殘廢扶助保額	*職業類別第1-3級，1萬元~5萬元 *職業類別第4級，最高保額為2萬元 *職業類別第5-6級，最高保額為1萬元 (保額以45倍與壽險累算，最高不逾主約之最高保額)		
繳費方式	附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方式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金彩人生保險專案附約投保規定

^{註1} 累計本公司其他防癌+重疾險+特定傷病+重大傷病險總限額，16歲~55歲合計最高600萬；56歲以上合計最高300萬

^{註2} 累計本公司其他防癌+重疾險+特定傷病險總限額，1歲~49歲合計最高300萬；50歲以上合計最高200萬

主約給付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及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完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1歲時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費與保額上下限規定

投保年齡	月繳保費	最低保額	最高保額
0歲—15歲	3,000	月繳保費 × 100倍	500萬
16歲—54歲	?		月繳保費×1200倍
55歲—80歲	25,000		月繳保費×336倍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說明：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1.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2.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1.被保險人滿15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40歲(含)以下者：130%。
 - 2.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含)以上，70歲(含)以下者：115%。
 - 3.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含)以上者：101%。
- 第一項第一款計算之比例未達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以上者，將調整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使符合第二項所述之比例。

康健人壽金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保險成本費率表(月)淨危險保額 10,000元

Table with 16 columns (Age, Gender, Rate) and 27 rows of data for the '康健人壽金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policy.

淨危險保額：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其金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 保險成本費率表(月)保額10,000元

Table with 16 columns (Age, Gender, Rate) and 14 rows of data for the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policy.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 保險成本費率表(月)保額10,000元

Table with 16 columns (Age, Gender, Rate) and 14 rows of data for the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policy.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 保險成本費率表(月)保額1,000元

Table with 16 columns (Age, Gender, Rate) and 14 rows of data for the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policy.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 | 保險成本費率表(月)保額10,000元

Table with 16 columns (Age, Gender, Rate) and 12 rows of data for the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約' policy.

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全心照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 保險成本費率表(月)保額10,000元

Table with 16 columns (Age, Gender, Rate) and 10 rows of data for the '康健人壽鑫安一年定期全心照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policy.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 保險成本費率表(月)保額10,000元

Table with 16 columns (Age, Gender, Rate) and 7 rows of data for the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policy.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 保險成本費率表(月)保額100萬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Occupation, Insurance Cost) and 6 rows of data for the '康健人壽鑫富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policy.

保險契約用詞異動對照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